

全民防衛動員你我他

高雄科技大學林昭君教官編製

一、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



國防法第三條

中華民國之國防，為全民國防

國防法第四條

國防軍事武力包含三軍及其他
依法成立的武裝團隊





(一) 「全民防衛」的意義

以民眾為國防基礎，以政府為推動憑藉，綜合運用整體國力，全民共同施行保家、保產、保鄉、保土的防衛作戰。



(二) 「動員」的意義

為適應國防軍事需要、應付緊急事變或處理重大災難，將全國資源及精神力轉為戰時或非常時期狀態。





全民奮起 「動員」的重要性

「動員」可協調掌握資源運用，穩定民心，是戰時信心的來源。在戰爭初期愈能發揮作用，國家戰力就愈能發揮。

全民奮起 我國的動員制度

動員制度基礎始自周代「井田制」與唐代「府兵制」，是今日動員與復員制度的基礎。



我國動員制度為被動式、防衛性動員，不具向外擴張侵略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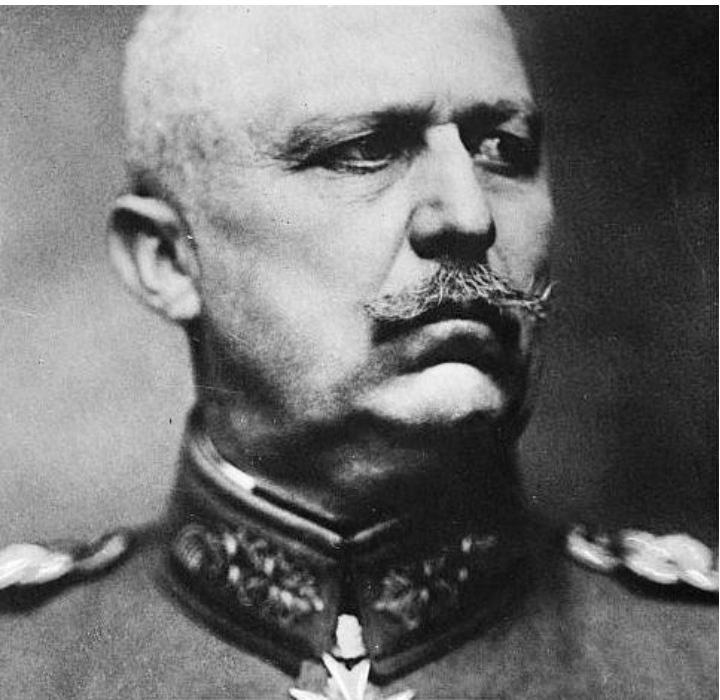
守護台灣 全民國防



全民國防教育

All-out Defense Education

1806年普法會戰後，普魯士首創義務兵制度，擬訂動員計畫，是軍隊動員的初始。



二、全民防衛動員的演進



魯登道夫認為現代戰爭必須以總動員為手段，才能達成總體戰目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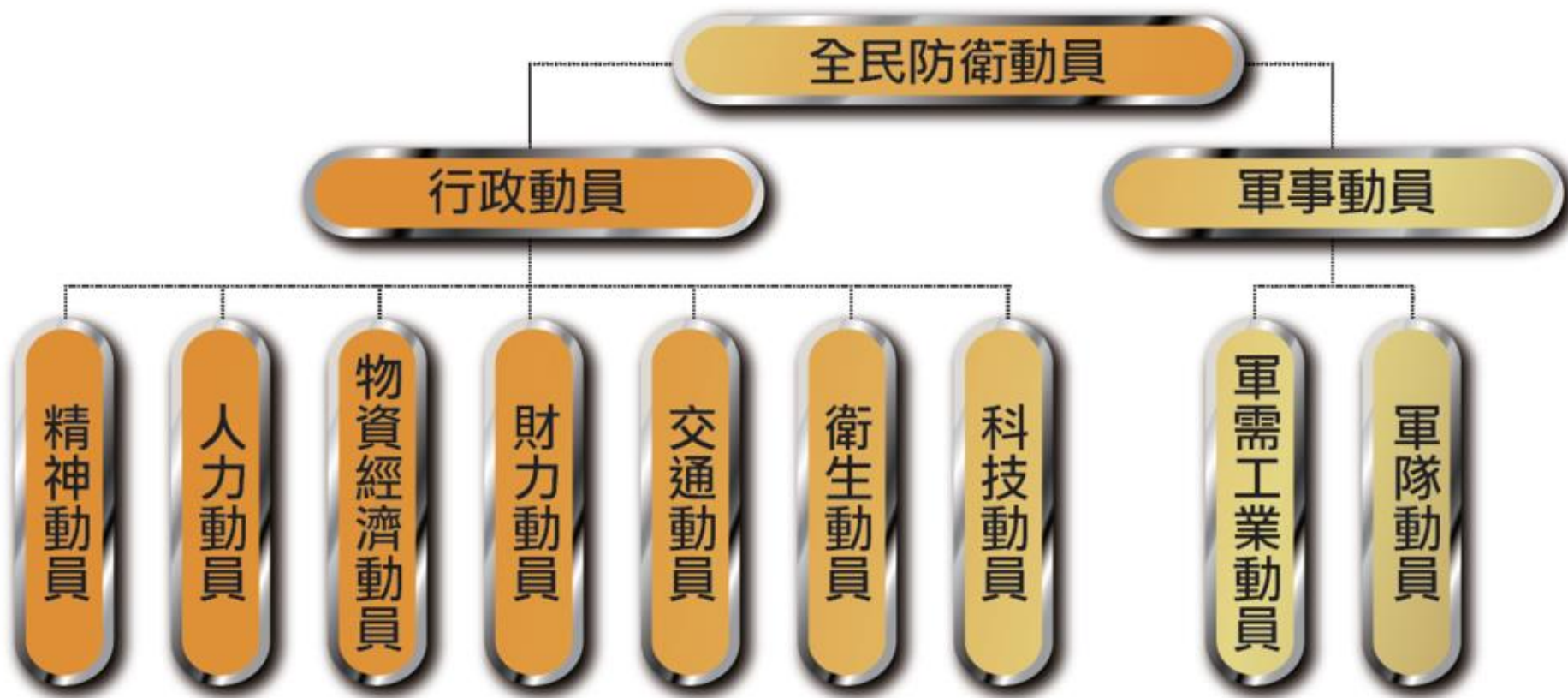
全民奮起

寓教於樂的全民國防教育

國防部每年舉辦暑期戰鬥營、國防知性之旅、營區開放等活動，引導民眾體驗國防對國家安全的重要，建立全民國防共識。



全民防衛動員內涵





現代戰爭已非單純的軍事行為，國家安全威脅也不限於外部軍事威脅。建立全面綜合性安全觀念是全民必備的基本概念與共識。



全民防衛動員是全民國防的具體實踐，除戰時支援作戰外，也可結合民防體系，於平時協力救災。



全民奮起

萬安演習相關管制措施



演習期間民眾應依規定疏散避難；憲警、民防人員引導民眾至疏散避難地點，平面道路人、車淨空。



全民奮起 快速動員，轉敗為勝

1973年第四次中東戰爭，以色列遭埃及與敘利亞聯軍突襲，造成戰役前二日常備軍慘敗。



以國立即發布動員令，48小時內動員30萬預備役人員，奠定反敗為勝的兵力基礎。